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2、本次公司聘任的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对总经理的聘任，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培科_____

田旺林_____

易宪容_____

2019 年 3 月 22 日